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税稽罚〔2024〕19号

乌鲁木齐联新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4MACNRJP83D）：

我局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月24日对你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北路320号天河广场1701-G81号）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缴纳税款情况进行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7月，你单位在无真实业务交易的情况下，向河南层哲纺织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30份，发票代码065002300111，发票号码18516105~18516134，金额合计299,325.00元，税额合计0元，价税合计299,325.00元，货物品名“*棉花*皮棉”。无发票购进信息，属“有销无进”。你单位2023年12月1日起被认定为非正常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之规定，

你单位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为他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0 份，价税合计 299,325.00 元的行为应定性为虚开发票。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单位当事人非正常认定、当事人对外开具发票明细复印件 2 页；
2. 你单位发票票面截图、银行信息查询资料 5 页；
3. 新疆火山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及提供的资料 2 页；
4. 电话记录 3 页。

二、处罚决定

你单位涉嫌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0 份，价税合计 299,325.00 元的事实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拟处你单位虚开行为处 50,000.00 元罚款。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50,000.00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3月27日

